

【會議回報】臺南市 102 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8 時 30 分

會議主持人：許和鈞副市長

出(列)席人員：略

教師代表：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尤家欣

撰寫人：尤家欣（詳細會議記錄以市府公告為準）

業務科報告摘要：

- 一、本市 102 年 1 月至 3 月國高中發生校園性騷、性侵或性霸凌共 28 件，國小 4 件。
- 二、教育局於 4 月函文各校，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
- 三、本市 102 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彙編已完成編印，提供各校 1 本。
- 四、請各業務單位請就所屬業務與性平教育有關部份做整理與分析，於下次會議修正。
- 五、請教育局行文學校於處理性平案件時務必告知家長處理過程中的法律規範及時效性。
- 六、請社會局將密轉及需後續輔導追綜案件整理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提案討論相關事項：

- 一、102 年市性平會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廣組及安全防治組四組，依委員專長分組，另副主委許和鈞及執秘鄭邦鎮不列入分組。本會目前分配組別為課程教學組。
- 二、對於教育部判斷未能結案的案件，針對尚有疑義處請業務單位協助該校修正其回覆，並加註市性平會之意見，俟教育部同意結案後再提市性平會解除列管。

後記：

依教育局的統計，臺南市高中以下學校每月份都有性平案件發生，而學校性平會對於性平案件的介定與處理仍有再教育的必要，之後教育部有意將結案的認定權限回歸市級性平會，該校是否解除列管亦會在市級性平會中討論。